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4,000.00 万元	17,263.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5,0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7 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源公司在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期间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天源公司的担保余额 21,263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尚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401 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存量担保金额），其中海云环保为天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 2026-010、临 2026-017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云环保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沈益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47510W

成立时间	1994-01-05		
注册地	浙江省海洲街道新苑路 281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93.46	79,936.11
	负债总额	80,868.08	71,934.23
	资产净额	10,325.38	8,001.88
	营业收入	48,133.18	15,112.07
	净利润	2,886.91	725.24

三、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民生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能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9,059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3,916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143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七、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生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天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